**南通市财政局2025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购买服务需求**

**一、评价对象**

**（一）南通市区照明设施管养成本绩效分析**

1.对南通市区照明设施进行调研梳理，对近两年照明设施管养维护费用、电费使用、LED灯具节能改造、工程利润反哺管养支出等情况进行分析，并提出优化建议；

2.对使用“多杆合一”的项目体量及资金投入情况、建设时预留接入设备情况、目前共杆使用情况、交叉口及非交叉口路段杆件建设成本等进行分析，并提出优化建议；

3.对智慧平台建设及使用情况、单灯管控试点情况等进行分析，并提出优化建议。

**（二）北京大学长三角光电科学研究院运营情况绩效评价**

对北京大学长三角光电科学研究院运营情况进行调研梳理，根据相关协议及考核办法，重点评价北京大学长三角光电科学研究院成立以来内部管理、财务管理、资金使用及任务完成情况，总结经验做法、发现存在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，为决策提供参考。

**二、项目内容**

1.构建评价指标体系

确定绩效评价的具体目标和目的，确定评价维度、选取关键指标、确定指标的度量方法、设定指标权重、建立评价指标体系。

2.制定评价工作方案

通过前期的设计、研讨，明确评价对象及范围、设计指标体系、制定数据采集与实地核查操作流程等，形成评价工作方案。

3.开展信息采集核查

秉持“统筹全面”的原则开展评价信息的采集工作。根据评价指标制定指标信息核查采集表，进一步明确信息采集的内容、佐证的材料等。

4.完成绩效评价（分析）报告

依据复核后的数据，结合初期设定的评价计算规则，对指标项进行综合分析。在指标分析的基础上，按照评价要求，完成绩效评价（分析）报告。

**三、合同履行期限**

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。

**四、成果要求**

1.《**南通市区照明设施管养成本绩效分析报告**》1份；

2.《**北京大学长三角光电科学研究院运营情况绩效评价报告**》1份。

**五、服务要求**

**1.服务要求**

供应商应构建严格的内控制度，实施内部质量控制，确保评价工作质量，并根据工作需要，外聘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评价工作。

承接绩效再评价项目的服务机构应严守职业道德和廉洁审计纪律，构建严格有效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，接受采购单位的指导和监督。

承接绩效评价项目的供应商人员遇有应当回避的情况，应当主动提出回避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该项业务约定。

**2.人员要求**

供应商应成立项目组，配备足够的专业技术力量。

项目组人员一经确定，不得随意变更。符合以下条件的，经委托方同意后可以进行变更：①变更后的人员职务、职称、执业资格数量、参加绩效评价工作经历等各方面均与原人员相当或优于原人员。②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论证前。

**六、验收标准**

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供应商履约，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，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，并出具验收报告，验收合格的作为支付款项的依据。

**七、付款方式**

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出具绩效评价（分析）报告并验收确认后，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。